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侯姿杏
電話：02-23979298 #609
E-Mail：a225964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E004721_1_2713533870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（助產）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0年4月7日衛部人字第1102260560號函、同年8月10日衛部人字第1102261213號函及同年10月21日、同年12月8日、同年12月22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，並復110年1月8日衛部人字第1092262228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(助產)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(核定本) 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